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在南通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董事秦晋克先生、毕冬冬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6、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公司临 2018-006 号公告）；
- 7、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8、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49,016,543.75元，按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24,901,654.38元后，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24,114,889.3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04,383,482.97元，减去已分配2016年度的股利15,741,001.91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12,757,370.43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合理回报股东，2017年度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7年末公司总股本29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7,220,000.00元，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835,537,370.43元结转至下一年度。本次拟分配的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1.01%。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资产报废及核销的议案》；

同意公司资产报废和核销总额为 1438.7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金额为 1374.17 万元；工程物资核销损失 58.01 万元，往来账款核销损失 6.53 万元。

10、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详见公司临 2018-007 号公告）；

1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领导班子成员 2017 年度薪酬考核支付的议案》（2017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相关内容）；

12、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详见公司临 2018-008 号公告）；

该交易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薛健、秦晋克、毕冬冬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13、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日

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与公司第二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详见公司临 2018-008 号公告）；

该交易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杜永朝、周崇庆、刘为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1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公司（不含江山新加坡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5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申请授信和办理贷款融资等业务时，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申请授信和贷款融资等具体事宜授权财务总监办理。

1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山新加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最高不超过 10000 万美元的额度内对江山新加坡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详见公司临 2018-009 号临时公告）。

16、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开展金融衍生品（利汇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详见公司临 2018-010 号公告）；

17、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金融衍生品（利汇率衍生品）管理制度〉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8、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核定的议案》；

独立董事津贴每人每年 12 万元（含税）。

19、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 2018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的议案》；

20、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拟向其支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费（90 万元）和内控审计费（38 万元），合计 128 万元。

2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临 2018-011 号公告）。

以上议案 1、3、7、8、12、13、15、16、18、20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